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31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371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條文) (108HD28733_1_02162333690.pdf、
108HD28733_2_02162333690.pdf、108HD28733_3_02162333690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3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9562B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08月0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9562E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紀金瑞
先生(電話：02-7736-5929)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